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中润资源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1月26日通过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,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,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

